**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相关设备专线链路租赁**

**项目编号：ZSZC-FW-2022002**

**招 标 人：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991-418602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婉璐**

**联系电话：0991-4180820**

**2022年4月**

**招标文件须知**

**一、全文招标文件中重点加粗突出字体为重要内容，请投标人认真详细阅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二、严禁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资质证明资料，一经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从严处理。**

**三、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即核查是否有遗漏，并请于领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立即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严禁个人以现金或转账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五、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指定的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请以投标人的对公帐户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务必将项目编号“ZSZC-FW-2022002标项X”投标保证金”字样写在汇款用途栏里，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汇款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开户行号：103881001270**

**账 号：30012701040007741**

**六、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公章、汇款单位账户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否则，因此造成不便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代表请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信息，以便后续工作及时与投标方取得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106484703_WPSOffice_Level1)** **[3](#_Toc210648470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916278269_WPSOffice_Level1)** **[7](#_Toc91627826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283634446_WPSOffice_Level1)** **[31](#_Toc283634446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777921229_WPSOffice_Level1)** **[40](#_Toc177792122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1434631445_WPSOffice_Level1)** **[44](#_Toc1434631445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主要参考格式](#_Toc2051791246_WPSOffice_Level1)** **[75](#_Toc2051791246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水磨沟区 相关设备专线链路租赁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磨沟区 相关设备专线链路租赁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506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C-FW-2022002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 相关设备专线链路租赁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821,2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

标项1：水磨沟区相关设备专线链路租赁1

预算金额（元）：7,412,200.00

标项2：水磨沟区相关设备专线链路租赁2

预算金额（元）：4,409,000.00

单位: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水磨沟区视频监控专网使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506室

方式：现场购买,报名时间须提交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中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所投项目名称及包件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2）“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所有资料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壹套留存，资料不齐不予受理。

售价：￥2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506室

开标时间：2022年5月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5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68号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0991-4186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506室

联系人：刘婉璐

联系方式：1816789533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 2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 3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水磨沟区 相关设备专线链路租赁 |
| 4 | 1.2.1 | 项目预算金额 | 11,821,200.00元 |
| 5 | 1.2.2 | 资金来源 | 区级财政资金 |
| 6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1.3.2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8 | 1.3.1 | 招标范围 | 水磨沟区 相关设备专线链路租赁 |
| 9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1.4.4款 |
| 12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
| 14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5 | 1.10.1 | 分包 | \ |
| 16 | 1.11.3 | 技术支持资料 | \ |
| 17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信封、投标文件正副本（上述文件除资格审查资料信封均单独密封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可以和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18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答疑问题发送至xjzs420@163.com邮箱（需提供所需答疑问题盖章的扫描件一份和word版本一份），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的或未按本款要求形式提出的或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解答要求将不被接受或答复。](mailto:将答疑问题发送至gx85239977@163.com) |
| 19 | 4.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应在收到澄清后48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20 | 3.5.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标项一：柒佰肆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7,412，200.00元）**  **标项二：肆佰肆拾万零玖仟元整（小写：4,409,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
| 21 | 3.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2 | 3.7.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23 | 3.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一：人民币捌万元（￥80,000.00元）。  标项二：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电汇 1、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单位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并注明“ZSZC-FW-2022002-标项1或2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建议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汇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开户行号：103881001270  账 号：30012701040007741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按要求将项目编号“ZSZC-FW-2022002-标项1或2投标保证金”字样写在汇款用途栏里，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最迟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发生以下情形，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截 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后无正当理 由不签订合同的；（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24 | 3.9 |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及时间要求 | 2019年月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25 | 3.1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否。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外。 |
| 26 | 3.2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密封要求 | 1、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资格审查资料信封和投标文件信封，应包括下列内容：  1.1开标一览表信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也可以为网上银行汇款凭证)  1.2资格审查资料信封：根据投标人须知3.10.1要求的开标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提供  1.3投标文件袋信封（投标文件正副本）：  (1)投标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4.2)  (2)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版（PDF格式）  2、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和《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和资格审查资料信封封面上应写明：  采购人：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第几包）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可以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u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u盘与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4、开标一览表密封  投标人必须单独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5、投标文件信封及开标一览表信封密封盖章  投标文件信封及开标一览表信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6、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投标文件信封及开标一览表信封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并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被拒绝。资格审查资料信封可不按包制作，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装在资格审查资料信封里递交。  **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 |
| 27 | 3.3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2.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3.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4.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5.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1套和副本6套（如不满足将拒绝其投标），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 28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5月6日11：00（北京时间） |
| 29 | 4.1.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0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5月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506室 |
| 31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从政采云平台上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32 | 7.1 |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33 | 9.1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载明的“服务招标”计算。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
| 34 | 9.2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招标人拥有本套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

**二. 投标人须知**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投标文件的格式见第六章。

### 3.2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密封要求

3.2.1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资格审查资料信封和投标文件信封，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信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资格审查资料信封：根据投标人须知3.10.1要求的开标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提供

（三）投标文件袋信封（投标文件正副本）：

(1)投标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3.2)

(2)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版（PDF格式）

3.2.2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和《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和资格审查资料信封封面上应写明：

采购人：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第几包）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2.3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可以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u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u盘与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2.4开标一览表密封投标人必须单独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3.2.5投标文件信封及开标一览表信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3.2.6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投标文件信封及开标一览表信封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并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被拒绝。资格审查资料信封可不按包制作，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装在资格审查资料信封里递交。

### 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

**3.3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3.3.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3.3.2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3.3.3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3.3.4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文件做废无效投标处理。**

3.3.5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1套和副本4套（如不满足将拒绝其投标），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3.3.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3.4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5.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5.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5.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6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7投标有效期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

3.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8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及时间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 资格审查资料**

**3.10.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如缺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1、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出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近三个月至今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3.11备选投标方案

3.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11.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11.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12相同品牌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进行确认。

4.2.3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4招标人发出的修改文件若前后存在不一致，以后发者为准。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资格审查；

（5）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6）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按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载明的“服务招标”计算。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9.2招标人拥有本套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详见本章3.4.3 |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 | 1、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出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近三个月至今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唯一；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文件编写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
| 采购需求 |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备注：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标准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如缺项将导致废标；**

**2、资格审查后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标处理。**

## 3.2详细评分

|  |  |  |
| --- | --- | --- |
| **经济部分（10分）** | | |
| 投标人报价（10分）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业绩（15分） | 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有效业绩（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1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
| 2 | 人员配备（15分） |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项目负责人近3年负责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2分  注：①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②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  1.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人员结构及分工明确，人员信息齐全，得5分，有1项不满足或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2.团队中有中级职称或网络工程师或运维IT服务人员资质证书或安防类人员证书的一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团队中有专业培训合格证的一个得0.5分，满分3分（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项目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4 | 链路覆盖范围（30分） | 要求投标人在监控点位所在区域内具有覆盖到全区的链路资源，可以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监控点位的接入及后续扩容的要求，光纤链路到达监控点位设备箱位置的为资源完全到位，根据资源到位率进行评分。资源到位率从高到低一次得分为30分、24分、18分、12分、6分，资源到位率为0%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
| 5 | 服务方案 （15分） | 针对服务方案描述科学、合理程度进行比较：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15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良好的得10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6 |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 应急处理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0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对售后服务工作的服务质量、准确性、及时性、提供的时间等，做出详细的承诺，障碍修复时限承诺24小时内修复得5分，48小时内修复得3分，72小时内修复得1分，超过72小时修复不得分。 |
| 8 | 工期承诺 （5分） | 根据承诺链路接通工期长短评分，工期长短从低到高一次得5分，3分、2分、1分，没有承诺工期的不得分。 |

## 3.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4评审标准

### 3.4.1初步评审标准

（2）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2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见本章3.2

### 3.4.3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一）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部分：10分；

（2）商务技术部分：90分；

（二）报价评分方法

（1）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 商务技术得分：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打分。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内容量化打分时，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 3.5评标程序

### 3.5.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单独提供以下资料，如缺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含：**

**1、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出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近三个月至今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5.2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3.5.3宣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3.5.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按开标顺序当众唱

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

作以记录。

3.5.5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3.5.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7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

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3.5.10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5.1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3.5.12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3.5.13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3.6评标过程

3.6.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6.2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符

合性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符合性审查内

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4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8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标准

10.1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除了合同本身外，11.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质量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17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伴随服务

1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备件

19.1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索赔

20.1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延期交货

21.1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误期赔偿

22.1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税费

2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履约保证金

25.1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转让和分包

28.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

29.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服务地点；

(3)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争端的解决

30.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通知

3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为了提升水磨沟区的社会治安综合管控水平,满足新形势下社会治安、维稳处突工作的现实需要，扩大技防覆盖面，由此在重点场所试点进行信息化建设，以达到“全面控制、重点防范、快速反应、精确打击”的管理目标。

水磨沟区将依据“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建设要求，按照“科学布局、分类设计、分步实施”的设计原则，统筹水磨沟区重点场所信息化建设。

1. **设计说明**

2022年水磨沟区专网链路租用采购项目的设计要求以“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技术先进、突出应用、稳定可靠、资源共享、信息安全”为原则，确保专网链路的设计满足社会治安和社区管理的全局需求。

1. **建设原则**

2022年水磨沟区专网链路租用采购项目的以“实用、可靠、先进、经济”为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标准化：为了便于管理、维护和扩充，系统所采用的技术必须符合国际通用标准，采用统一的系统标准和通信协议，使系统前端与管理平台之间互联互控，充分发挥整个系统的功能。

先进性：系统采用包括先进的传输技术、图像压缩编码技术、存储技术、控制技术在内的先进技术，所采用的设备与技术是成熟的且符合技术发展方向，能适应以后发展，并能够方便地升级，以保证前期投资地长期效益。

开放性：系统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兼容性，可扩展性好，不仅系统规模和功能易于扩充，而且具有尽可能好的互操作性、可移植性，以满足信息化系统发展的需求。

可靠性：组网设备按工业级标准选配，使用具有系统易于维护，能全天候长期稳定可靠运行，具有高可靠性。

安全性：系统具有安全防范和保密措施，防止非法侵入系统及非法操作，不易受黑客攻击和病毒感染，具有很高安全性。

实用性和可扩充性：充分考虑目前需要及将来的长远利益。优先满足监控系统的基本要求，又要充分考虑今后的发展需要，充分保护现有的投资，而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1. **项目规模**

2022年水磨沟区专网链路租用采购项目包含两个标段

第一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租用时长（月） | 数量 |
| 1 | 12个月 | 1165 |
| 2 | 9个月 | 30 |
| 3 | 6个月 | 51 |
| 4 | 5个月 | 105 |
| 5 | 4个月 | 19 |
| 6 | 3个月 | 144 |
| 7 | 合计 | 1514 |
| 二 | IDC-主机托管 | 1 |

第二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租用时长（月） | 数量 |
| 1 | 12个月 | 798 |
| 2 | 7个月 | 53 |
| 3 | 5个月 | 107 |
| 4 | 4个月 | 134 |
| 5 | 合计 | 1092 |

1. **总体需求**

1、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中标后1年。

3、链路接通工期：签订合同后五个日历日

4、服务标准：提供7×24小时服务。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必须在8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或由于特殊器件影响不能及时处理的，要提供应急技术解决方案，最迟应在72小时内修复，修复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可以正常使用。

**六、技术参数要求**

1、投标人提供专网链路租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线路和网源等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服务。

2、根据招标人不同点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带宽。

3、投标人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撑，保证接入线路的畅通。

4、投标人在线路接入等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甲方现有的办公网络，不得改变原有的网络拓扑和配置。

5、项目执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光纤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6、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服务。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必须在8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或由于特殊器件影响不能及时处理的，要提供应急技术解决方案，最迟应在72小时内修复，修复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可以正常使用；不可抗拒的地震、火灾、战争、雨雪、大风、国家市政法令变更等因素而影响恢复的情况除外。

投标人对突发性故障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非工作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维修工作。

7、保密要求：投标人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密码、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网络拓扑、线路连接方式、设备密码、设备配置等信息。

# 第六章 投标文件主要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水磨沟区 相关设备专线链路租赁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标项：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商务偏离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技术商务部分
9. 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一、投标函**

招标人：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水磨沟区 相关设备专线链路租赁标项？的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4、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1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大写： 。 |
| 服务周期： | | |
| 链路接通工期：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日 | | |
| 备注： |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注：**

**1、此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凭据复印件；**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开标一览表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后单独提交。**

**六、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一）采购总体需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备注 |  | | | |

**注：本表后应附：**

**1、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出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扫描件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近三个月至今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4、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无需重复放）**

**（二）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  |
| --- |
| 投标人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2）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  3）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 ；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

###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 八、技术商务部分

### （一）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投标人填写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本表后应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二）项目负责人**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历 |  | | 职称 |  | |
| 学历编号 |  | | 职称编号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备注：**

**1、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1.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三）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四）链路覆盖范围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六）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七）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八）工期承诺（格式自拟，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九、其他资料**

1、其他资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第几包）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项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